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延長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茲提述(i)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截止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就其股份(「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及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二月二十日、三月十日及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豁免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

於本公告日期，約5.36%股份由公眾持有，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股份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現正積極採取多個步驟，以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一直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潛在投資者積極進行討論，以期向相關潛在投資者配售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不少於2.27%(「建議配售事項」)。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時，相關潛在投資者所持有的不少於2.27%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亦獲京耀有限公司(「京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16.82%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告知，京耀擬向陳亨利博士、陳莉莉女士、陳偉利先生、陳孝哲先生及陳祖龍先生(統稱為「建議買方」)分別出售6.56%、1.35%、2.52%、4.88%及1.51%股份，而建議買方將利用其本身的財務資源收購相關股份(「建議出售事項」)，惟須待載有(其中包括)京耀就其所持股份作出的若干禁售承諾的不可撤回承諾(定義及描述見綜合文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京耀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建議買方各自將持有本公司持股量不足10%。陳亨利博士及陳偉利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已辭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莉莉女士及陳孝哲先生各自亦已辭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建議買方(因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陳祖龍先生除外)各自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而接受該名人士指示的人士；而建議買方(陳祖龍先生除外)因建議出售事項而持有的股份(合共佔約15.31%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此外，由於陳亨利博士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Hanium Industries Limited及雙悅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由陳亨利博士控制的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彼等持有的股份(合共佔約2.06%股份)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預期公眾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由於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協定建議配售事項的條款，而京耀及建議買方則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建議出售事項，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將豁免的限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有關回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